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48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宏远”）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借款5,0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近期，莫高宏远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还款1,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莫高宏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九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借款5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莫高九玖以其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莫高九玖其他股东不对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莫高九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莫高宏远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8、《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0及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5）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莫高九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其提供金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莫高九玖以其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6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莫高宏远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3MACU8WR84G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4日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昭武路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园艺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852.56 / 6,378.06 负债总额 / 8,156.05 / 2,763.91 资产净额 / 3,696.51 / 3,614.14 营业收入 / 4,582.81 / 6,543.24 净利润 / 82.37 / -275.41

（二）莫高九玖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上海绿莱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5MAD55CT508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6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街道莫高大道33号（莫高国际酒庄综合办公楼3楼309室）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农用薄膜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330.13 / 2,632.95 负债总额 / 1,386.77 / 1,501.92 资产净额 / 943.36 / 1,131.03 营业收入 / 971.26 / 829.57 净利润 / -187.67 / -183.97

三、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

2.债务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迟延履行金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a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b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债权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主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主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4）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债务人：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出质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质押金额：600万元

5.质押物权属证明：定期存单

6.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质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质押期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及时掌握莫高宏远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整体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莫高九玖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莫高九玖能保持良好控制，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可对莫高九玖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监控，莫高九玖其他股东未对本次借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贷款资金，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莫高宏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莫高九玖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贷款资金，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莫高九玖以其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8%。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结果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7,1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一致行动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一致行动人郁瑞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一致行动人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永德于”）持有公司股份8,5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一致行动人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一致行动人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永润域”）持有公司股份2,7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郁瑞芬、海永德于、施辉、德永润域以下合称为“一致行动人”）。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9,9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拟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1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32,7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爱屋企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4,24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88,4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爱屋企管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爱屋企管于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9.0517万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4.000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999.5500万股减少至20,446.4983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2.79%减少至61.1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倍数。详见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爱屋企管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获悉爱屋企管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000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446.4983万股减少至20,331.4983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1.14%减少至60.8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刻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期间，爱屋企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4.05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7%。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999.5500万股减少至20,331.4983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2.79%减少至60.80%。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

2025年9月30日控股股东爱屋企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39%，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0,446.4983万股减少至20,331.4983万股，持股比例从61.14%减少至60.8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为爱屋企管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1.1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8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7,109,500股			
持股比例	52.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7,109,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109,500	52.96%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
	施辉	4,073,000	1.22%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施辉先生为施永雷先生父亲。
	郁瑞芬	10,773,000	3.22%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持股80%，郁瑞芬女士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施永雷先生和郁瑞芬女士为夫妻关系。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6%	郁瑞芬女士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600	0.83%	施辉先生为该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00	2.00%	郁瑞芬女士为该私募基金的唯一所有人，2020年9月29日，施辉先生、郁瑞芬女士与该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209,995,500	62.7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0日
减持数量	6,680,51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340,517股 大宗交易减持，3,3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69～13.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82,433,599.3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352,207股
减持比例	1.997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70,428,9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96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551537576U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郁瑞芬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52324MA77GTDA7K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230342296331Q
施辉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52324MA77GJLB9Q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爱屋企管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000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446.4983万股减少至20,331.4983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1.14%减少至60.80%，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倍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157.8983	51.31%	17,042.8983	50.9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09/3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郁瑞芬	1,077.3000	3.22%	1,077.3000	3.22%	/	/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6%	855.5400	2.56%	/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00	2%	670.0000	2%	/	/
施辉	407.3000	1.22%	407.3000	1.22%	/	/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600	0.83%	278.4600	0.83%	/	/
合计	20,446.4983	61.14%	20,331.4983	60.8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品茗科技”）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29日、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9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5日、9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4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25日至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且18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交易全体转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品茗科技股份。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51.96倍，滚动市盈率为146.14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静态市盈率为73.71倍，滚动市盈率为80.0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上涨104.97%，短期涨幅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及同行业等相关指数涨幅。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如公司股票交易持续异常波动，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可能按照相关规则要求申请停牌核查，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点监控，异常交易相关投资者账户可能被暂停交易等。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29日、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9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5日、9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4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25日至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2025年9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绪军、股东李军、陶李义、李继刚及新余灵顺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与通智清研（北京）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552,21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9206%（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且18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交易全体转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品茗科技股份。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且18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交易全体转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品茗科技股份。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如公司股票交易持续异常波动，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可能按照相关规则要求申请停牌核查，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点监控，异常交易相关投资者账户可能被暂停交易等。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30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41.9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59.17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4.33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30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至2025年9月5日，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23,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41.9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59.17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4.33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杨明远先生的《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杨明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明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5年9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杨明远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杨明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明远先生已确认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亦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PAN KE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由董事、副总经理ZHUANG CHENGFENG JOHN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明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98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68.29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离任后，杨明